

证券代码：872396

证券简称：先创股份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暨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资金周转的需要：

2019年年末，公司尚未归还关联方方振洋拆借资金 500,000.00 元，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拆借资金已全部归还。

2019年年末，公司尚未归还关联方周远明拆借资金 320,000.00 元，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拆借资金已全部归还。

公司于 2020 年度向关联方傅俊英拆借资金 1,600,000.00 元，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拆借资金已全部归还。

公司于 2020 年度向关联方方依群拆借资金 3,860,000.00 元，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拆借资金已全部归还。

公司以金华房屋和建设用地使用权为抵押物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贷款。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贷款壹仟陆佰万元整，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贷款柒佰万元整，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贷款柒佰万元整，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

公司以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诺德财富中心 1 幢 1102 室的房产作为抵押物

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贷款。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贷款肆佰伍拾万元整，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贷款肆佰伍拾万元整，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公司控股股东方振明及股东方依群对该贷款承担 900 万元的担保，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签订了《保证合同》，担保起始日为 2020 年 6 月 22 日，担保到期日为 2021 年 6 月 21 日，担保金额为肆佰伍拾万元整；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签订了《保证合同》，担保起始日为 2020 年 6 月 23 日，担保到期日为 2021 年 6 月 22 日，担保金额为肆佰伍拾万元整。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贷款已全部归还。

根据公司产生经营需要，公司 2021 年拟向银行申请实际贷款总额不超过 70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方振明及股东方依群拟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担保；2021 年拟向关联方资金拆借实际拆入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具体内容以实际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因关联方方振明、方依群、吴慧红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回避表决后，致使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方振明

住所：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东塔路 332 号 6 单元 502 室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2. 自然人

姓名：方依群

住所：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四路口上村老鼠山脚 20 号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3. 自然人

姓名：方振洋

住所：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四路口上村车站路 30 号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方振明之兄弟，并通过武义众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 19.54%

4. 自然人

姓名：傅俊英

住所：浙江省武义县壶山街道城脚路 208 号 1 单元 302 室

关联关系：财务总监

5. 自然人

姓名：周远明

住所：浙江省武义县熟溪街道江山新村三路 18 幢 3 号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吴慧红之配偶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此次借款是因为关联方支持公司发展，主要用于补充日常生产经营和发展所需流动资金，无需向关联方支付任何费用，也无需提供任何形式的借款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均为自愿、无偿担保，公司无需支付有关费用，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关联方方振洋、傅俊英、方依群、周远明拆借无息资金，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的流动资金。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目的是为了支持公司发展，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生产经营，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先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2日